

附件

泗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县委统战部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	县委编办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数据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1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7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数据局（其中技术改造项目由县工信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8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2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13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教育局会同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县公安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安明发〔2019〕218号）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行区域审批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6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7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8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9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0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1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6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6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2023〕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7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8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县农业农村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市政府关于公布市级保留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宿政发〔2013〕126号
8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县农业农村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1号） 《关于市数据局职责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编制转隶的通知》（宿编办〔2024〕23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市级保留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宿政发〔2013〕126号
8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交由省林业局审批；县农业农村局受理（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交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90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2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93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4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5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宿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办〔2019〕11号)	〔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 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 编办发〔2024〕8号)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者其他设施审批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19	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0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县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4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5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0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1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路政管理规定》	
13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5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6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38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9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40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41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3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6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7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9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1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2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4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5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0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1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程设施审批		许可的决定》	
162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3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167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68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9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70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7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物）〕		
17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77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1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2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4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8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89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0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93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数据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19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数据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9] 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 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 编办发〔2024〕8号)
196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县数据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7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数据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 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 〔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 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 编办发〔2024〕8号)
198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物 局同意);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9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 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 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 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 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3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 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204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 许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 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级上报)		
20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9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1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1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13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15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16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1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9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20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21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22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23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2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5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6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7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8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0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31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3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233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3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36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37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3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3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0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1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242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外资）， 县数据局（内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244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5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6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8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受市数据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办〔2019〕52号） 《关于市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的通知》（宿编办〔2024〕23号）
24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宿迁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250	县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数据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251	县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县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95号） 《关于县数据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泗编办发〔2024〕8号）
253	县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5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7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8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城市管理、飞行管制等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9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备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实施机关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制。